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函

0051
黃芳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承辦人：蘇寶池
電話：(04) 2220-8038
傳真：(04) 2220-5178
電子信箱：chionyuan17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群協社字第 104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群園助學金·夢想向前行-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助學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設籍台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等學校之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本會設立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，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，鼓勵其努力向學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本次係提供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助學金，時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請至群園關懷協會官網(<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>)助學金專區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行動紀事，以及下載申請同意書填妥後，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(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)，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。

理事長 曾林淑燕

104年7月29日收文字第5708號
本公文歸檔期限 8/6 前。

正本：忠明高中、東山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惠文高中、后綜高中、中港高中、新社高中、市立大里高中、長億高中、宜寧高中、明德女中、曉明女中、新民高中、衛道高中、蕨格高中、東大附中、嶺東中學、光華高工、豐原高中、豐原高商、常春藤高中、弘文高中、嘉陽高中、清水高中、大甲高中、大甲高工、致用高中、沙鹿高工、明道中學、大明高中、僑泰高中、立人高中、青年高中、明台高中、霧峰農工、慈明高中、華盛頓中學、東勢高工、玉山高中、臺中家商、臺中高農、臺中高工、臺中女中、臺中二中、臺中一中、文華高中、中科實中、國立大里高中、臺中科技大學（附設高商）

副本：本會

「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！」

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第一條：目的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

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及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。(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。)

- (一) 高中職組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。
- (二) 大專院校組：符合申請資格之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(不含滿 25 歲以上、研究所、延修、軍警校、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學生)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與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於修業年限內，操行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、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學生。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、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提出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
 - (二)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 - (三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
 - (四)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
 - (五)註冊繳費單影本
 - (六)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
 - (七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- (八)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所證明
 - (九)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全部提供,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
 1. 特殊境遇證明。
 2. 清寒證明。
 3. 變故證明。
 4. 災害證明。
 5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 - (十)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查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本會皆不退件，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。
- 四、通訊方式：聯絡電話：(04)2220-8038 傳真：(04)2220-5178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
第四條：受理申請期限

每年受理兩次，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 (<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/>)。

第五條：補助金額與名額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每名伍千元，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總名額約 50~80 名，大專院校組約 100~130 名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本會得視預算，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第六條：審查

- 一、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。
- 二、 公佈審查結果：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，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行查詢。
- 三、 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
第七條：核撥

- 一、 本會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舉辦助學金頒獎典禮。
- 二、 獲獎楷模須參加助學金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助學金。